

股票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15:30;

会议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董事长任春星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备注
1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	(1)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8项议案； (2)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听取的1个专项报告； (3) 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提问或发言，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回答。	

3	<p>(1) 会议推选监票人、计票人；</p> <p>(2)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p> <p>(3)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p>	
4	<p>(1) 工作人员宣读投票表决结果；</p> <p>(2) 主持人征求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宣布议案通过；</p> <p>(3)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p>	
5	<p>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p>	

议案一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任春星

各位股东：

我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在向大会作《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面对国内、省内疫情反复；受“6.4”事故影响，矿井停产；“雨季三防”等诸多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沉着应对、科学应变，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营目标完成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坚决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2021 年，公司全年商品煤产量 1272.43 万吨，商品煤销量 1270.2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9.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 亿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安全大局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生产，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理念，坚持“三不四可”，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集中整治制约公司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防范工

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不断巩固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21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实现了安全“零”目标。

（二）生产优化持续增强。一是进一步加强采掘接替管理，明确党政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督促矿井将采掘接替作为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来抓。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提升采掘装备和单产单进水平，推动矿井实现稳产达产，保障矿井接续正常平稳发展。二是持续推进“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全年建成1个智能化矿井、3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7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三是扩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取得耿村、义安、义络扩边区域探矿权证。

（三）管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抢抓机遇提效益。今年以来市场变化较快，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精准研判市场供需形势，紧密结合市场形势，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适时提升价格增效益。二是做好节支增效。树立成本效益观念，加强成本管理，建立目标成本考核体系，明确费用压降目标，严控非生产性支出。三是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根据主要产品用户的质量需求，全力推进动力煤、冶炼精煤、贫瘦化工煤、长焰化工煤、高炉喷吹煤多元化产品格局。四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机构改革、编制核定等工作，人岗结构更加合理，内部活力有效激发，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四）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按照国家能源安全体系战略规划、河南省布局大型煤炭储备基地规划的总体要求，谋划实施了国家级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并被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河南省“十

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河南省重点项目，获得8000万元政府配套资金。该项目实施有利于使公司由单一的煤炭生产商向大型清洁煤炭供应商、服务商转变，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情况
1	2021年1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2	2021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21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8项议案。
4	2021年5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魏向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5	2021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壕煤矿签订产能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6	2021年9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未获通过。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就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拔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64项。同时，公司通过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接待、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二部分 2022年工作安排

一、2022年工作目标

2022年，公司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稳增长、防风险、促转型”工作总基调，树立“埋头苦干、团结实干、创新巧干”工作作风，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夯实发展根基，2022年全年实现安全“零”目标、环保“零”事件。二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从严从细精准管理，全力推动发展提质提速。力争2022年全年商品煤产销量达到128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3.93亿元。三是始终以“居危思危”的高度警觉、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守紧守牢疫情、法律、稳定、廉洁等各类风险防线，为公司发展打造一个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四是立足煤炭主业，发挥好地域、资源、技术、人才、品牌、文化等多方面的优势，激活存量、扩大增量、优化常量、抓好变量，推进公司由煤炭生产商向能源供应商转变，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2022 董事会日常工作计划

1、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及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

3、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有效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后召开了 6 次会议，共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壕煤矿签订产能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过程中，双方均是以独立的交易主体参与，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正与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信息披露规范、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理层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环境，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总体目标，创新管理、强化措施、严控成本、狠抓落实，克服重重困难，为推动公司持续平稳运行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1、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子公司。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一）2021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2021 年 12 月资产总额 215.53 亿元，负债总额 138.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36%，净资产 76.80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1.39 亿元。

（二）2021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 产量 1272.43 万吨，较去年同期 1276.07 万吨，减产 3.64 万吨。

2. 销量 1270.26 万吨，较去年同期 1268.24 万吨，增销 2.02 万吨。

3. 平均售价 564.80 元/吨，较去年同期 344.26 元/吨，提高 220.54 元/吨。

4. 营业收入 79.11 亿元，较去年同期 68.26 亿元，增加 10.84 亿元，主要原因是售价、销量提高所致。

5. 营业成本 46.59 亿元，较去年同期 48.62 亿元，下降 2.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所致。

6. 销售费用 1.15 亿元，较去年同期 1.06 亿元，增加 0.09 亿元。

7. 管理费用 10.59 亿元，较去年同期 16.98 亿元，下降 6.39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天峻义海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并一次性计入费用所致所致。

8. 财务费用 3.1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58 亿元，同比增加 1.53 亿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财务公司存款下降，利息减少所致。

9. 利润总额 13.42 亿元，较去年同期-7.51 亿元，增盈 20.93 亿元。

10.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 亿元。

三、公司本期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市场因素影响，煤炭行业景气度向好，煤炭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20.54 元/吨。二是公司 2021 年收购的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整体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效益。2021 年度豫能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56,958.74 万元，净利润 45,634.63 万元。三是 2020 年度天峻义海关停退出，计提大额减值，可比期间基数较低。

特此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4.77 万元。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83,678.43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472,025 万元、实际发生额 318,792 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见附件 2。

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现状预测，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54,150 万元。分别为：

（一）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和服务

2022 年度, 预计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煤炭、电力、物资、服务、通讯、工程、不动产出租和其他等 8 项关联交易,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41,950 万元。

（二）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关联方**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2022 年度,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购买煤炭、工程施工、材料、劳务、电力、修理、职工培训、设备维修和其他等 10 项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12,2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综合服务项目收费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 预计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54, 150 万元。分别为:

一、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服务

2022 年度, 预计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煤炭、电能、材料、设备租赁、工程、不动产出租、服务及其他等 8 项关联交易,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41, 950 万元。

1、煤炭

标准: 煤炭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执行, 主要销售对象为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

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 213, 055 万元, 2022 年预计 300, 000 万元。

2、电力

标准: 按成本加成价执行, 即网购价加 0. 0248 元/kw · h 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标准为义煤公司供电单位的供电量与成本费用实际发生量计算的结果。

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 10, 816 万元, 2022 年预计 15, 000 万元。

3、物资及采购代理费

标准：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受义煤公司委托，向义煤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物资采购服务。物资采购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执行，依据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采购额的 2%收取代理服务费。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7,220 万元，2022 年预计 12,000 万元。

4、服务费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590 万元，2022 年预计 850 万元。

5、通讯费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390 万元，2022 年预计 500 万元。

6、工程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3,321 万元，2022 年预计 6,500 万元。

7、不动产出租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3,992 万元，2022 年预计 6,500 万元。

8、其他

包括提供服务劳务、出租固定资产和招标代理等服务。

标准：依据市场价和行业定额。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228 万元，2021 年预计 600 万元。

二、向义煤公司及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服务

2022 年度，公司购买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煤炭、工程施工、材料配件、电力、社保代理费、房屋托管费、检测、劳务服务、修理服务及其他等 10 项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12,200 万元。其中：

1、煤炭

标准：执行市场价。主要是公司购买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商品煤。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17,965 万元，2022 年预计 30,000 万元。

2、工程施工

标准：按国家定额和当地市场价收取相应工程施工费。主要为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大有能源在建项目的工程施工。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12,519 万元，2022 年预计 15,000 万元。

3、材料配件

标准：执行市场价。主要是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公司下属煤矿提供的材料配件等。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35,418 万元，2022 年预计 45,000 万元。

4、电力

标准：电力执行国家定价。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2,105 万元，2022 年预计 5,000 万元。

5、社保代理费

标准：执行国家指导价。主要是义煤公司为公司提供社保代理服务等等。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647 万元，2022 年预计 800 万元。

6、房屋托管费

标准：执行国家指导价。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699 万元，2022 年预计 800 万元。

7、检测劳务

标准：执行市场价。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485 万元，2022 年预计 600 万元。

8、劳务服务

标准：市场价。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214 万元，2022 年预计 2,000 万元。

9、修理服务

标准：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3,582 万元，2022 年预计 6,000 万元。

10、其他

主要指管理费、检测费等。

标准：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金额：2021 年实际发生 5,546 万元，2022 年预计 7,000 万元。

附件 2:

综合服务项目收费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21 年预计交易额	2021 年实际交易额	2022 年预计交易额
一、 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300,000	213,055	300,000
	2	电力	0.0248 元/KWH	15,000	10,816	15,000
	3	物资、材料	进价+2%	8,000	7,220	12,000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850	590	850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390	500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5,000	3,321	6,500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3,000	3,992	6,500
	8	其他: 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600	228	600
			小 计		332,850	239,612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21 年预计交易额	2021 年实际交易额	2022 年预计交易额
二、 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78,000	17,965	30,000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12,519	15,00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30,000	35,418	45,000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7,500	2,105	5,000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800	647	800
	6	房屋托管费	国家指导价	455	699	800
	7	检测劳务	市场价	420	485	600
	8	劳务服务	成本加成价	2,000	214	2000
	9	修理服务	成本加成价	2,500	3,582	6,000
	10	其他: 管理费、检测费、租赁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2,500	5,546	7,000
			小 计		139,175	79,180
		合 计		472,025	318,792	454,150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是郝秀琴女士、曹胜根先生、王兆丰先生、焦勇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郝秀琴女士、曹胜根先生、王兆丰先生、焦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9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郝秀琴	9	9	8	0	0	否
曹胜根	9	9	8	0	0	否
王兆丰	9	9	8	0	0	否
焦勇	9	9	8	0	0	否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郝秀琴	4	4	0	0	否
曹胜根	4	3	1	0	否
王兆丰	4	4	0	0	否
焦勇	4	4	0	0	否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合计
郝秀琴		4			4
曹胜根			1		1
王兆丰					
焦勇		4	1		5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均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公司

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1,651.46 万元。2020 年 12 月，义煤集团累计偿还 184,47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57,174.46 万元。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前，义煤集团已清偿剩余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75,677.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5000 万流动资金续

贷业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格、项目人员配置、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我们发表了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565.06万元，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21年5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4份。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由审计机构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法依规、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